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6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善敏先生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6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刘善敏 ，作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刘善敏
日期：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6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骆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同意提名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刘善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善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振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8月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9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善敏先生，197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MPAcc指导组组长；兼任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资深讲师，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善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倪振凤女士，198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在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远东宏信子公司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和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倪振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6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骆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骆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骆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骆涛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骆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骆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向骆涛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刘善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善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倪振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善敏先生，1972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MPAcc指导组组长；兼任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当代金融培训有限公司资深讲师，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善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倪振凤女士，1986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MBA在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远东宏信子公司广州康大工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和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倪振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6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提案1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8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9楼1908，邮编：51066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8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9楼1908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0号汇金国际金融中心19楼1908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欧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雪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2-06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1日，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天楠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开”），西安天楠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开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金额提供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和《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债务已全部到期共44,630.00万元，其中，关联方西安天楠19,200.00万元，子公司25,430.00万元。公司和各关联方正在与华融资产积极商谈到期债务的还款及展期方案。公司已多次催促西安天楠及其控股股东尽快办理相关债务的还款事宜，若因客观原因导致西安天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未能完成展期手续，且其他担保措施均失效，公司存在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法院裁定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因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被告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裁定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名下价值人民币491,646,559.44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资产被华融资产申请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抵押权人	抵押人	面积（m2）	资产状态	查封情况	2022年03月31日账面价值
1	云（2019）香格里拉市不动产权第0000120号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独克宗古城西北侧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	51,703.15	已抵押	已查封	40,400.25
2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4100号	西塘镇西丁公路南侧、来凤港东侧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783.20	已抵押	已查封	17,837.08
合计					110,486.35			58,237.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因华融资产申请财产保全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3705****0038	2,792,791.27
2	日照银行	8106****5929	3,652.05
3	东莞银行	5200****9998	3,256.65
4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325	1,954.50
合计			2,801,654.47

上述资产的财产保全措施，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有可能对此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最终以诉讼的执行情况为准。上述诉讼可能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8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2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华夏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实丰创投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方式
实丰智能	实丰创投	华夏银行	2022年7月21日	1,000万元	2022年7月15日-2027年7月15日	房产抵押+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 1 幢第1 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关系

实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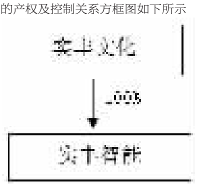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
负债总额	0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1,000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截止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额度有效期：伍年

（二）实丰创投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97%，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1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7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中南城投增加质押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1,000,000	0.05%	0.03%	否	是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9月3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1,690,684,172	81.63%	44.18%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4.50%	1,690,684,172	81.07%	44.18%	0	0	10,810,498	2.7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相关情况

1、中南城投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2022年7月23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年7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	597,100,000	28.63%	15.60%	108,964
2023年1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573,626,000	27.51%	14.99%	108,799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总资产（元）	367,976,521,814.23	368,991,768,797.88
总负债（元）	325,182,187,293.01	326,830,587,375.13
长期借款（元）	32,733,958,557.59	32,921,221,906.84
流动负债（元）	283,825,364,707.17	285,933,930,918.6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79,210,505,937.87	7,749,266,43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381,953,677.00	–607,971,4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1,980,470.34	3,661,845,367.7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资产负债率	88.37%	88.57%
流动比率	1.06	1.05
速动比率	0.39	0.3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89%	6.73%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6、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持有公司股份13,88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13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股东扬州福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6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扬州福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884,744	5.4132%	IPO前取得：13,884,744股

注：股东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62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427%，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所以截至目前，股东持有公司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600	0.1706%	2022/6/7～2022/7/21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0.21	8,801,275.18	12,824,744	4.9999%

注：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为股东扬州福翌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宁波量子聚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以及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扬州福翌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开展转融通业务，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扬州福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7月21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方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曙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姜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截至2022年7月2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06%。

2、自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福翌因开展转融通业务到期归还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增加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州福翌持有公司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	合计持有股份	12,862,344	5.0146%	12,824,74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862,344	5.0146%	12,824,744	4.9999%

注：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开展转融通业务，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福翌”）
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8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1705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帆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正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福翌	指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9月18日至2035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方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曙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姜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朱德宇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3年9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17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股东扬州福翌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6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7日至2022 年9月6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2,56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窗口期不减持），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1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扬州福翌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扬州福翌持有公司股份为12,86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4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2年7月2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06%。

2、自2022年7月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扬州福翌因开展转融通业务到期归还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增加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州福翌持有公司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扬州福翌	12,862,344	5.0146	-37,600	12,824,744	4.9999	-0.014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扬州福翌将其持有的622,400股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11日，扬州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03,211股，占公司总股本0.2742%。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正帆科技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朱德宇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55号
股票简称	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8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开展转融通业务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62,34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24,74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朱德宇

签署时间：2022年7月21日